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038號

原告 鄭國輝
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與被告簽訂展雲蓬萊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其購買蓬萊凌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（下稱系爭標的），價金為每單位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。詎被告已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發生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，其得依系爭契約第23條規定終止契約並請求退還價金118,000

元之事實，有系爭契約書、統一發票、經濟部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760元	
-----	--------	--